

重新檢視未遂犯的可罰基礎與著手時點： 以客觀未遂理論及客觀犯行的實質化為中心*

許恒達**

〈摘要〉

本文探討刑法修正後，未遂犯的可罰理由（未遂理論）與著手時點的判斷方法，有別於通說採用印象理論，筆者主張客觀未遂理論，從而區別出行為時點的危險，以及「行為後、流程終結前」的中間危險狀態，只有達到中間危險狀態才能認定未遂犯；基此，判斷未遂刑責的著手時點，可以類型化為三種形態，筆者並發展出三階段的著手判斷流程。

關鍵詞：未遂犯、著手時點、印象理論、客觀危險、間接正犯、實行行為

*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之研究成果（98-2410-H-305-062），筆者十分感謝匿名審稿委員提出極具建設性的意見與修正意見，充實了本文的可讀性，惟文責當由筆者自負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，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。
E-mail: hdhsu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1/08/2010；接受刊登日：02/16/2011。
• 責任校對：許哲涵、張家茹。